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二、关于提取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取“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提取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日

常生产经营。

“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本次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取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9.85 万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对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懋贸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及其子钱彬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是为了满足春懋贸易日常工作办公地点的需求；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系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遵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钱晓春、管军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我们认可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我们同意春懋贸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

士及其子钱彬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丽花 (签字)

狄小华 (签字)

杨 立 (签字)

程贵孙 (签字)

年 月 日